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8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272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952 万股。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一、 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8,535,786.3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811,566,235.81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8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680.00 万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8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资本公积转增 6,272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952 万股。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二、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